**见习单位申报流程**

提供的材料：

1.宝鸡市就业见习单位申报表（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）

2.宝鸡市就业见习岗位需求信息登记表

3.宝鸡市就业见习指导老师登记表

4.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法定注册登记资质证照（原件+复印件）

5.基本开户许可证（原件+复印件）

6.法人身份证（原件+复印件）

7.见习人员管理办法

准备好以上材料到渭滨区人才中心审核：

1.人才中心到单位进行考察

2.填写《陕西省就业见习单位审核考察意见表》

3.考察通过后确认为见习单位

**见习生申请流程**

提供的表格：

1.就业见习申请（附个人简历）

2.宝鸡市就业见习人员登记表

3.宝鸡市就业见习协议

注：所有表格不填写金额和日期

16-24岁失业青年上岗需提交的材料：

1.户口本复印件（户主及本人页）

2.身份证复印件

3.就业创业登记证复印件（带照片那一页和第六页标有失业状态的那一页）

未毕业高校生上岗需提交的材料：

1.学校介绍信

2.学生证复印件

3.身份证复印件

高校毕业生上岗需提交的材料：

1.个人身份证复印件

2.毕业证复印件

3.本科学士学位证复印件

4.就业创业登记证复印件（带照片那一页和第六页标有失业状态的那一页）

见习对象：

1.毕业年度的普通高校毕业生（即毕业前最后一学期）

2.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

3.16-24岁的失业青年

 **见习结束办理流程**

**★注意事项：**

1.见习单位向见习人员增发不低于生活补贴标准20%的生活补助。

2.见习单位需通过银行将见习生活补贴（见习补贴+生活补助）按月垫付给见习人员，见习结束需提供银行发放票据。

3.见习生需每天同企业或单位正式人员一起签到，见习结束后需要提供签到册复印件。（单位盖章）

4.见习生首次签订《宝鸡市就业见习协议书》为期6个月，如需续签（可续签至12个月）需要在首次签订的协议期限结束前1个月内办理续签。

5.就业创业登记证到本人档案托管中心办理。

见习结束后申报见习补贴应提交的材料：

1.宝鸡市申请见习补贴的请示

2.宝鸡市就业见习生活补贴审批表

3.宝鸡市就业见习花名册及生活补贴发放表

4.银行提供的见习生活补贴发放票据（单位盖章）

5.签到册（单位盖章）

6.收据或内部结算票据（背面写开户行、账户名、账号）